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鍾松庭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85

電子郵件：so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103

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180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000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為公寓大廈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參訓資格之一為領有「建築、土木」等相關技術人員資格證者，是否即為技術士技能檢定「營造類群」之各職類各級別技術士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13年1月2日台物管產協（秘）字第113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所列領有建築、土木等相關技術人員資格證者，係指建築師、土木工程技師、結構工程技師，或領有建築工程管理、營造工程管理、建築物室內設計、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、建築製圖應用等相關技術士證，或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、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者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物業管理協會、社團國
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協會、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
法地產研究發展協會、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
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
鄰發展協會、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



裝

訂

線

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
中華物業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
台灣物業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
高雄物業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
台南物業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
同業公會、
商業服務同業公會、
服務管理同業公會、
維護管理同業公會、
管理維護同業公會、
廈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同業公會、
大都會發展學會、
台中發展學會、
公寓發展學會、
市會、
總工會、
台總、
雄市

部長 林石昌

裝

訂

線